

稅務新聞 103-1219

- 一、 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不同。
- 二、 民眾出售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 三、 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規定。
- 四、 捕捉外來種沙氏變色蜥領取之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 五、 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六、 請民眾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路列印自繳稅款繳款書。
- 七、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 八、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及伙食費用。
- 九、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薪資費用應注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 十、 營業人進貨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一、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不同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若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有 3 位子女，長子乙君於 100 年過世，遺有 3 位子女，嗣甲君於 103 年死亡，則甲君的 2 位子女與 3 名孫子女(代位繼承人)得享有遺產稅扣除額共計 250 萬元(每人 50 萬元 \times 5 人)，若子女與孫子女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又另一位被繼承人丙君於 103 年死亡，其遺有 3 位子女皆拋棄繼承，改由 5 位未成年孫子女繼承，扣除額則為原來 3 位子女繼承得扣除數額之 150 萬元(每人 50 萬元 \times 3 人)為限。

該局特別呼籲，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林雅菁，電話：04-23051111 轉 8254)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民眾出售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以來，已特別就不當規避稅負案件加強查核，近來發現民眾利用他人名義出售不動產，經查獲後，除按漏稅額核定補稅外，並加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說明，銷售持有期間未逾 2 年之不動產，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課稅之規定外，均應依法課徵特銷稅。縱使當事人於不動產銷售時營造形式上符合免徵特銷稅之情形，但若依實質課稅原則觀之，並未符合免徵特銷稅之規定時，仍須補稅並處罰。

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本身名下原有購買取得之臺北市 1 處房地，101 年 12 月再購入新北市 1 處房地，於是安排將新北市房地於 102 年 4 月贈與名下未有不動產之小姨子乙君，乙君隨即於 102 年 6 月出售該房地，售價 2,000 萬元。該局核認本案甲君為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僅有一戶自住房地，利用贈與方式予乙君，再由乙君出售該房地來獲得免徵特銷稅之租稅利益，實質上甲君仍係新北市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遂按銷售價格依稅率 15%計算補徵甲君特銷稅額 300 萬元，另處以 1.5 倍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接獲稅捐稽徵機關補稅通知，如對該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可循行政救濟途徑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藉以要求相關機關重新審酌，惟必須在法定提起救濟期間內申請。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或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原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另外，如果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稅捐稽徵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不服，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涉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如對行政法院之判決不服，應於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該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應補稅額），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合法送達，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復查之最後期限為 103 年 9 月 1 日，納稅義務人遲至 103 年 9 月 10 日始申請復查，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致程序不合，被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楊翠華，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1）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捕捉外來種沙氏變色蜥領取之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有媒體報導：「嘉義縣水上鄉飽受沙氏變色蜥啃食農作物的困擾，農委會祭出獎金請當地居民抓蜥蜴，不過獎勵金自 102 年度起由每隻 20 元降為每隻 3 元，讓民眾抱怨不符成本而且竟然還得繳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澄清表示：發給個人捕捉沙氏變色蜥之獎勵金，為行政院農委會為維護自然生態、防治農業災害及維持生物多樣化等目的所為之補助，係屬政府贈與，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200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直系親屬，其直系親屬領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年金給付，是否應併入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係屬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領有依上開各項年金給付，均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請民眾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路列印自繳稅款繳款書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民眾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選擇列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三段式條碼繳款書，再持向金融機關或便利商店(應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繳納。

該所進一步說明列印繳款書的網路路徑，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接著操作順序如下：按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繳款書-431、432、433(自行繳納)。該所再度呼籲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節省寶貴時間及節能減紙。

如民眾有任何關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行列印繳款書的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姓名：廖庭宜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21 分機)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正確憑證課稅制度，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規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稱機關團體)，雖以公益及慈善為目的，但當其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時，即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營業人」，如有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出版品買賣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均應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合法憑證。

國稅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注意相關規定變更，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17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負責人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及補習班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分局指出，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其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另補教業者亦準用前開規定。

該分局查核某獨資執行業務者案件時，發現列報有負責人薪資支出 30 萬元及伙食費 21,000 元，因與上開規定不符，故將該負責人薪資及伙食費剔除，該分局籲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注意，以免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10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薪資費用應注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為拓展及維持外銷業務，經常會在國外設立營業服務據點並派員駐點服務，為避免公司浮報派外員工薪資費用，國稅局運用資訊系統已可完整掌握國內企業列報薪資卻長期派駐海外的員工清冊，得以進一步分析營利事業列報收入與費用之合理性。

南區國稅局說明，薪資乃員工為公司服務所得之對價，公司支付員工薪資（包括伙食費、加班費等）在於取得服務，是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除需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員工所從事之工作亦應屬該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始有支付薪資之必要性，而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最近查核發現，轄內某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原料、橡膠原料等商品之內、外銷買賣，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長期派駐大陸的員工薪資費用達1,300餘萬元，公司主張，係因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售後服務需求而必須派員長期駐國外工作，惟所提資料無法認定派駐海外人員是提供何種服務，是否為公司銷售業務直接相關之工作，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剔除薪資費用500餘萬元，核定補徵稅額85餘萬元。國稅局提醒公司，如有派遣員工到國外協助行銷管理者，應特別注意支付長期派駐海外員工薪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保留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進貨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轄內查獲多起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案件，雖然經查核這些營業人確實都有進貨事實，不過因為拿到的發票不是由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因此拿來申報扣抵，仍然屬於虛報進項稅額的行為，這些營業人也因此都被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避免向來路不明的對象進貨，交易前最好先確認銷貨人的身分，並做好徵信工作，對接洽業務人員的名片或所提供的資料及交易過程中的有關憑證，如訂貨的估價單、運送貨物的託運單及收貨時的驗收單等皆應妥為保存；收受統一發票時則應確認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如果收款對象與開立發票的營業人不符時，應先查對銷貨營業人是否為真實後再付款；貨款金額較小以現金支付時，應請領款人在現金付款簽收單上簽名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以利事後查證時，做為佐證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因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所造成虛報進項稅額的行為，如果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且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所交付，而且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可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指出實際交易對象，如經查證符合前述免罰要件者，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蕭淑靜，電話：04-23051111 轉 8144）

更新日期：2014/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